



农业企业会计 核算办法及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农业企业会计 核算办法及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ES0246/9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1079-475-2

I. 农… II. ①中… ②中… ③国… III. 农业企业—会计方法—中国—教材 IV. 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2688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6593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02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35 千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讲解》

编委会及编写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龚菊芳

副主任委员：杨秋林 张象至 吉艳华 张 国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治威 吕红频 朱崇明 刘治钦

许乃荣 孙宝成 李红霞 张文林

胡绍森 梁 光 康金华 谭占龙

主 编：杨秋林

副 主 编：张 国 张象至 吉艳华 许乃荣
刘治钦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富炜 石晓燕 田治威 付建强

吉艳华 朱崇明 刘治钦 冷 冰

杨 柳 杨秋林 张 国 张象至

张广泰 保振波 徐兆权 康金华

崔华清 谢玉铭

财政部关于印发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4〕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农业企业会计核算，提高农业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农业企业的实际情况，我部制定了《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生物资产和农产品》和《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社会性收支》，现予印发，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各农业企业执行。农业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本办法时，不再执行1993年颁布的《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 附件：1.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生物资产和农产品
2.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社会性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企业 会计 核算 办法 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04年8月18日印发

Nongye Qiye Kuaiji Hesuan Banfa Ji Jiangjie



附件 1:

农业企业会计核算 办法——生物资产和农产品

一、总说明

(一) 为了统一规范农业企业生物资产和农产品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农业企业生物资产和农产品的特点,特制定《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生物资产和农产品》(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农业企业的生物资产和农产品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执行本办法。

(三) 本办法所称农业活动,指农业企业对将生物资产转化为农产品或其他生物资产的生物转化的管理。

生物转化,指导致生物资产质量或数量发生变化的生长、蜕化、生产、繁殖的过程。

(四) 本办法所称生物资产,指农业活动所涉及的活的动物或植物。

生物资产应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将收获为农产品或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如玉米和小麦等庄稼、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养殖的鱼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外的生物资产,如产畜、役畜、经济林木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应进一步划分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那些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收获产品或连续提供劳务(服务)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于同时具有生产性和消耗性特点的生物资产，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主要目的将其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或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对于暂时无法区分生产性和消耗性特点的生物资产，企业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待能够明确确定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或消耗性生物资产时，再将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出，单独进行核算和管理。

（五）企业应分别核算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企业应增设“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价；增设“生物性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实际支出。

企业应增设“消耗性林木资产”科目，核算已郁闭成林消耗性林木资产的实际成本。暂时难以明确生产性或消耗性特点的林木资产实际成本，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应增设“公益林”科目，核算已郁闭成林公益林的实际成本。

企业应增设“农业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

企业应增设“幼畜及育肥畜”科目，核算实行分群核算的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实际成本。实行分群核算的企业，其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饲养费用，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六）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指生物资产的收获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牧养殖业产品、水产品和林产品。

（七）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 因过去交易、事项的结果而由企业拥有或控制；
2. 该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应当按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的确定方法分别为：



1. 外购的生物资产，按购买价格、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生物资产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 自行营造的具有生产性特点的林木，如橡胶树、果树、桑树、茶树和母树林等，按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营造林木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营造的具有消耗性特点的林木，按郁闭成林前营造林木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3. 自繁的幼畜成龄转为产畜或役畜，按成龄时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产畜或役畜淘汰转为育肥畜，按淘汰时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4. 以其他方式获得的生物资产，如盘盈、接受捐赠、接受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分别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有关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规定，确定实际成本。

(九) 从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按其生物转化过程中应当计入的各种耗费和已确定的成本计算方法计算确定的实际成本入账。

家庭农场、家庭林场、家庭牧场、家庭渔场等（以下简称家庭农场）上交的农产品验收入库时，按结算价格入账。

企业应增设“农产品”科目，核算企业从事农业活动所收获的农产品和家庭农场上交的农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牧养殖业产品、水产品和林产品。

(十)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应在发生当期计入农业生产成本。

郁闭成林后的消耗性林木资产和公益林发生的管护费用，应在发生当期计入营业费用。

(十一) 企业应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如果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通常情况下，在未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时，生产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计量。

企业应增设“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增设“生物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企业应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如果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企业所拥有的公益林不计提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或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通常情况下，在未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时，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按成本计量。

企业应设置“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下设置“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二级科目，核算实行分群核算的企业提取的幼畜或育肥畜跌价准备；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下设置“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二级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十三) 企业应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农产品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农产品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农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农产品跌价准备。

企业应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下设置“农产品跌价准备”二级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农产品跌价准备。



二、补充会计科目和说明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

本办法在《企业会计制度》基础上,增设了以下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并分别对其科目设置和核算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

其他二级科目的设置,除本办法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资产类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1135	应收家庭农场款		
1246	农产品		
1247	幼畜及育肥畜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128101	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
		128102	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128103	农产品跌价准备
1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1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607	生物性在建工程		
1608	生物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21	消耗性林木资产		
1822	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		
1905	公益林		

负债类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2183	应付家庭农场款		
2221	待转家庭农场上交款		
2331	专项应付款		
		233101	国家拨款
		233102	育林基金

所有者权益类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3151	公益林基金		
		315101	国家拨款
		315102	育林基金

成本类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4102	农业生产成本		

(二) 补充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1135 应收家庭农场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收、暂付家庭农场的各种款项，如企业应向家庭农场收取的劳动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代购农用生



产资料款等。

二、应收家庭农场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企业与家庭农场签订的承包合同生效时，按当年应收款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转家庭农场上交款”科目。

(二) 为家庭农场垫付资金时，按垫付资金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将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价转让给家庭农场，价款未收回时，按应收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四) 将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价转让给家庭农场，价款未收回时，按应收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按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生物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按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贷记“生物性在建工程”科目。

(五) 将消耗性生物资产作价转让给家庭农场，价款未收回时，按应收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按已计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等科目；按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幼畜及育肥畜”、“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林木资产”等科目。

(六) 收到家庭农场上交的款项或以农产品抵顶上交款时，按收到款项金额或农产品结算价格，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农产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家庭农场名称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家庭农场欠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从事农业活动所收获的农产品和家庭农场上交的农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牧养殖业产品、水产品和林产品。

二、企业应根据各类农产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出农产品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后进先出法等。

发出农产品的成本确定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企业的各种农产品，应当定期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场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或盘亏的农产品，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四、农产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获的农产品验收入库时，按其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

（二）家庭农场上交的农产品验收入库时，按结算价格，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家庭农场款”等科目。

（三）将农产品出售，结转成本时，按选定的发出农产品计价方法计算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清查盘点中发现的农产品盘盈，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经批准的农产品盘盈，冲减当期管理费用，借记



“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清查盘点中发现的农产品盘亏和毁损，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经批准的农产品盘亏和毁损，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五、企业应按农产品的类别、品种和保管地点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库存农产品的实际成本。

1247 幼畜及育肥畜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分群核算的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实际成本。

实行分群核算的企业，其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饲养费用，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实行混群核算的企业，其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实际成本和饲养费用，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外购的幼畜（禽）或育肥畜（禽），按购买价格、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二）自繁幼畜（禽），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

（三）结转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饲养费用，按结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科目。

（四）幼畜（禽）或育肥畜（禽）转群，借记本科目（××群



别), 贷记本科目 (××群别)。

(五) 产畜或役畜淘汰转为育肥畜时, 按淘汰时的账面价值, 借记本科目, 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按账面余额, 贷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

(六) 幼畜成龄转为产畜或役畜时, 按其账面价值, 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 按已计提的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 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科目; 按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七) 幼畜(禽)或育肥畜(禽)对外销售, 结转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实际成本时, 按结转的实际成本,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贷记本科目。

(八) 幼畜(禽)或育肥畜(禽)因死亡造成的损失, 按其账面价值, 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按已计提的幼畜(禽)及育肥畜(禽)跌价准备, 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幼畜(禽)及育肥畜(禽)跌价准备”科目; 按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待查明原因后, 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或经理(场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 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幼畜(禽)或育肥畜(禽)因死亡造成的损失, 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属于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的, 计入营业外支出, 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 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幼畜(禽)或育肥畜(禽)因死亡造成的损失, 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 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 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 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三、企业应按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种类和群别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存栏幼畜（禽）或育肥畜（禽）的实际成本。

1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原价。

种植业企业的农田防护林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成本，在“生物性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的实际成本，在本科目核算；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在“农业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禽类的基本禽群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农业生产成本”、“幼畜及育肥畜”等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应当根据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按农业企业的行业类别，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依据。企业制定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应当编制成册，并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场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

企业已经确定并对外报送，或备置于企业所在地的有关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录、分类方法、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购入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购买价格、运输费、保险



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自行营造的具有生产性特点的林木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转入时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生物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按账面余额，贷记“生物性在建工程”科目。

自繁幼畜成龄转为产畜或役畜，按成龄时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已计提的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幼畜及育肥畜跌价准备、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科目；按账面余额，贷记“幼畜及育肥畜”、“农业生产成本”等科目。

(三) 盘盈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同类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四)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如接受投资、接受捐赠、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有关固定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五)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借记“农业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工资”等科目。

(六) 将产畜或役畜转为育肥畜，按产畜或役畜的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借记“幼畜及育肥畜”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七) 将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价转让给家庭农场时，按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账面余额，贷记“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

